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68687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4日

商 标

# 赛顿

申请人 广州贝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东怡路24号201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奶瓶；牙科设备和仪器；医疗器械和仪器；避孕套；缝合材料；理疗设备；医用冷敷贴；高频电磁治疗设备；生物组织间质热疗用医疗器械；超声波治疗装置